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大学）的（采购青贮玉米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采购青贮玉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星野农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星野农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